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司字第1012630353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行政院疏於監督，致法務部所屬各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惡化；復未積極解決相關醫事與專業人員短缺問題，且醫療及防疫業務等標準作業流程闕漏不足，核與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」規定之改進期限法定目標不符；又衛生署疏於督導，肇使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怠未依法定期督導、輔導及查核轄內矯正機關之醫療衛生及傳染病防治業務等，均顯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1年9月12日本院司法及獄政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33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